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八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商赢环球、交易对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商赢环球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

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相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已聘请Fredrikson&Byron, P.A(美国德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根据美国法律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已对商赢环球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相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Fredrikson & Byron, P.A(美国德信律师事务所)的确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涉及中国以外的法律事宜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美国律师的确认、报表、数据、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赢环球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商赢环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资产收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为商赢环球持股 95%的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 DAI 及其全资子公司 CF Holdings 和 TO Holdings。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包。

3、交易价格

银信评估使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1.74 万美元，评估值为 3,058 万美元（按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6.8993 折算，折合人民币 21,098.06 万元），增值额为 736.26 万美元，增值率为 31.71%。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次交易中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交易双方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了标的资产的价格，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的对价的由如下三个部分组成：

(1) 2,900 万美元现金收购对价（并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中规定的“营运资金调整”机制予以调整，营运资金=应收账款+净存货+预付费用+其他流动资产（不包括现金和税收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费用-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延付租金的到期部分-其他流动负债，以 1,300 万美元为基准，交割日之前的至少三天，交易对方应向环球星光递交一份对交割日前一天结束营业时的具有合理细节的营运资金预估表，包括所有的工作表单。如果预估营运资金大于 1,300 万美元，则在交割日，购买价格应按照预估营运资金减营运资金目标的差额予以调增；但是，如果预估营运资金小于 1,300 万美元，则在交割日，收购对价应按照营运资金目标减去预估营运资金的差额予以调减）。

(2) 150 万美元营运资金托管额，其最终归属分四种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情形模拟（单位：万美元）		150 万美元营运资金托管额的归属
实际交割的营运资金-预估的营运资金	=a>0	第一，150 万美元全部归交易对方所有； 第二，环球星光应另外再向交易对方支付 a
	=b=0	150 万美元全部归交易对方所有
	= -c<0 且 c<150	第一，c 退还环球星光；第二，150-c 万美元归交易对方所有
	= -d<0 且 d>=150	第一，150 万美元全部退还环球星光； 第二，超过 150 万美元的部分由环球星光承担，交易对方不予以补偿

(3) 100 万美元的业绩表现金托管额，如果将来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 EBITDA 大于或等于 600 万美元，则存储于托管账户的 100 万美元业绩表现金归交易对方所有，反之则归环球星光所有。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6月5日，商赢环球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商赢环球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商赢环球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2、2017年7月10日，商赢环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商赢环球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商赢环球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3、2017年8月7日，商赢环球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已经取得实施本次交易的合法授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已经获得实施本次交易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的确认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但标的资产中商标等部分资产尚需进一步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但标的资产中商标等部分资产尚需进一步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商赢全球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赢全球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为《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的签署主体包括出售方 DAI、CF Holdings 及 TO Holdings 和购买方环球星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收购协议》已生效，且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交易双方不存在违反《资产收购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资产收购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交易双方在《资产收购协议》中作出的各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不存在违反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商赢全球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交易双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

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已经获得实施本次交易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但标的资产中商标等部分资产尚需进一步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赢环球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 4、本次交易双方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中所述的后续事宜，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鲍方舟律师、史军律师、陈炜律师、涂翀鹏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史军

经办律师:


陈炜

经办律师:


涂翀鹏

2017年8月10日